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4年6月25日起，新增平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备注：

1.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130,67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320.0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39,201,9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9,875,160股。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67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0,673,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9,875,160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2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4,576	4.94%	1,936,373	8,390,949	4.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18,624	95.06%	37,265,587	161,484,211	95.06%
三、股份总数	130,673,200	100.00%	39,201,960	169,875,16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9,875,16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68元。

九、相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咨询联系人：辛晨萌、高晓宁

咨询电话：0535-2232378

传真电话：0535-223237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4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恒润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恒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琼琼，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恒润资产总额为91,302.57万元，负债总额为80,685.66万元，净资产为10,616.9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8,289.96万元，净利润为1,101.3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收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7,0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6.1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0,4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5.9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1,633,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国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周宇生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3、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742,301	92.1356	45,814,068	7.86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1,6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6,742,301	92.1356	45,814,068	7.8644	0	0.00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8,046,7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1《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议案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对议案1《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婷婷律师、王月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5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006,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780.07万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006,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4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2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琴、芦钰

咨询电话：025—86383611，025-86383615

传真电话：025-863836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6月19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15.2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6月19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201.11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6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4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18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25,100,000股，其中，深圳金信安解除部分股份质押30,100,000股，占其协议转让过户前持股数量180,184,341股的比例为16.71%，兴宁众益福解除部分股份质押5,000,000股，占其协议转让过户前持股数量46,469,608股的比例为10.76%。

● 2024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71,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7%，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4,41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03%，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的通知，其合计质押的部分股份35,100,000股已解除质押，同时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深圳金信安将质押给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质时间	2024-06-18
持股数量（股）	180,184,341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8,7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7.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4

2.深圳金信安将质押给盈俊辉先生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1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解质时间	2024-06-18
持股数量（股）	180,184,341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6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6.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9

3.深圳金信安将质押给郁杏菊女士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解质时间	2024-06-18
持股数量（股）	180,184,341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3,6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8

4.兴宁众益福将质押给郁杏菊女士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质时间	2024-06-18
持股数量（股）	46,469,608
持股比例（%）	6.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6

（二）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80,184,341	23.42	143,790,000	113,690,000	63.10	14.78	0	0	0	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86,968,420	11.31	68,720,000	68,720,000	79.02	8.93	0	0	0	7,920,00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46,469,608	6.04	37,000,000	32,000,000	68.86	4.16	0	0	0	0
合计	313,622,369	40.77	249,510,000	214,410,000	68.37	27.87	0	0	0	0

注：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被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7,9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

二、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通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深圳金信安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6,05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兴宁众益福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共42,30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7,937,872万元。交易完成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42,30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通知，因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未详细载明协议转让各方的转让股份数，经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每股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中说明，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系最新进展，不涉及新的权益变动。

（二）部分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6月20日取得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80,184,341	23.42	144,128,041	18.74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46,469,608	6.04	40,219,608	5.23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86,968,420	11.31	86,968,420	11.31
一致行动人合计	313,622,369	40.77	271,316,069	35.27
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42,306,300	5.5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44,128,041	18.74	113,690,000	78.88	14.78	0	0	0	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86,968,420	11.31	68,720,000	79.02	8.93	0	0	0	7,920,00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40,219,608	5.23	32,000,000	79.56	4.16	0	0	0	0
合计	271,316,069	35.27	214,410,000	79.03	27.87	0	0	0	0

注：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被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7,9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

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31,74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8.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对应融资余额28,300万元。

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1,316,069股，持股比例35.27%。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属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958）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85%或2.20%或2.40%	37.10或44.12或48.13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